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人函（2016）199号

关于举办石化和化工企业全国碳交易市场 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重点任务，也是实现我国温室气体减排自主贡献目标、践行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我国将在2017年下半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2016]57号）文件要求，推动石化和化工企业顺利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北京环境交易所和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石化和化工企业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

（一）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

（二）主办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北京环境交易所、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四）支持单位

中国低碳联盟

二、培训内容

- (一) 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进展、重点工作安排和政策解读;
- (二) 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配额分配机制介绍;
- (三) 全国碳市场交易规则、交易系统以及交易策略等操作实务;
- (四) 石化和化工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核查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及其实践案例介绍;
- (五) 石化和化工企业碳资产管理理论与实践;
- (六) 北京市碳交易试点实践经验和案例、中央企业应对碳交易市场经验和案例介绍。

三、培训对象

石化和化工企业决策管理层领导，节能环保低碳业务部门、产业与运营部门的管理者或技术业务骨干。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

2016年11月16日-19日在北京市举办，11月16日全天报到，17、18日培训，19日离会。

(二) 地点

北京铁道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02号），联系电话010-51667512。

五、培训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286号）规定，本次培训班属于第四类会议中的业务性会议，收费标准1800元/人。培训费用含授课教师劳务费、教材费、餐费、场地费等。住宿统一安排，经费自理。

开户单位：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09014415724

六、培训收获

参与本项目培训结业并考核合格的培训人员将获得：

(一) 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碳交易)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证书》;

(二) 由北京环境交易所颁发的碳资产管理师培训证书。

七、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并于2016年11月12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附后)传真或电邮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参加培训学员报到时请交2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

联系人: 胡晨 010-84885491, 13641012128

翁慧 010-84885703, 18518023950

李淼 010-84885154, 13811664727

叶皓 010-84885821, 13521317366

传真: 010-84885491、5057; 邮箱: hgrchc@sina.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102室(邮编100723)

附: 石化和化工企业全国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4日

主题词: 石化 化工 碳市场 培训 通知

抄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

附件

石化和化工企业全国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邮 编			邮 箱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			微信号		
备 注					

注：请将此回执加盖单位印章后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联系人处。

联系人：胡晨 010-84885491，13641012128

翁慧 010-84885703，18518023950

李淼 010-84885154，13811664727

传真：010-84885491、5057；邮箱：hgrchc@sina.com